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7〕15号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

为进一步加强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嵩懿

副组长：张金涛 岳发伟 孙松甫 王建涛

高庆伟 雷志东 郝军委

成 员：各工商质监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赵国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规范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和检验检测，使起重机械检验合格，管理和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注册登记纳入法制化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三、整治重点

- 1、各类起重机械私自安装私自投运的违法行为；
- 2、简易升降机的非法使用行为；
- 3、冶金起重机改造的实施；
- 4、使用单位对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和注册登记工作。

四、整治方法及工作程序

(一) 起重机械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起重机械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特[2007]901号)要求：1、关于技术资料缺失的处理：在用起重机械的技术资料应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图、机械传动图和电气、液压系统原理图)、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有关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若使用单位资料有缺失的现象，应向原设计，制造单位索取缺失资料，索取资料确有困难的，使用单位应约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起重机械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改造、通过改造补齐技术资料。2、关于在用起重机械无证制造、安装、改造问题的处理：根据《关于机电类特种设备办理许可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法[2004]164

号),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许可过渡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此日期以前出厂、安装、改造的在用起重机械(含使用单位自制自用的起重机械), 不要求提供相应的许可证书。2005 年 3 月 31 日以后无证制造、安装、改造的在用起重机械, 使用单位必须约请具有相应资格的制造单位或安装、改造单位进行评估判定并补齐技术资料, 评估判定应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评估结束后, 评估单位应出具评估判定报告。3、关于检验问题: 符合前述规定, 技术资料齐全并按要求进行了评估判定的, 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检验, 检验要按照《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则》的验收检验要求进行。其中, 冶金起重机械的检验还应执行《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质检办特[2007]375 号)的规定。4、关于办理使用登记: 经检验合格的, 使用单位应持补齐的技术资料, 达到要求的评估判定报告、检验报告等, 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二) 关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专项治理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5 号)进行整改, 使用单位在实施改造或更换期间, 应当对设备监护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对逾期不整改的, 必须责令停止使用。

五、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各工商质监所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组织

相关人员对辖区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大排查，不留死角，逐台掌握基本情况，并按要求分类整治。

(二) 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工商质监所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这次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层层负责，对因工作安排不具体，工作棚架，整改不到位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时间到2017年8月底，期间各工商质监所每周要向局安全办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21日



主办：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质检办特〔2007〕375号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年4月18日，辽宁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钢水包倾覆的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现场32名工人死亡。按照总局发出的《关于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55号）的要求，各地都进行了工作部署。据初步了解，仅辽宁、江苏2个省就查出用于冶金行业的非冶金起重机械2000多台。为了保证该类设备的使用安全，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经研究，现就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用非冶金起重机械用于吊运熔融金属整治要求

（一）对于已经采用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的，应当更换为符合JB/T7688.15—1999《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铸造起重机》要求的铸造起重机。如果由于厂房、基础等因素不具备更换铸造起重机条件的单位，除满足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法规规范和标准外，必须对原起重机进行改造并达到下列基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1. 采用冶金起重专用电动机，当环境温度超过40℃的场合，应选用H级绝缘的电动机；

2. 装设有二套独立作用的制动器（双制动）；
3. 必须装设起重量限制器；
4. 装设有不同形式（一般为重锤式和旋转式并用）的上升极限位置的双重限位器（双限位），并应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起升高度大于 20m 的起重机，还应根据需要装设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5. 用可控硅定子调压、涡流制动器、能耗制动器、可控硅供电、直流机组供电调速以及其他由于调速可能造成超速的起升机构和 20t 以上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必须具有超速保护；
6. 起升机构应具有正反向接触器故障保护功能，防止电动机失电而制动器仍然在通电进而导致失速发生；
7. 所有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8. 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起重机械，对其电控设备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9. 选择适用于高温场合的钢丝绳，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10. 不得使用铸铁滑轮；
11. 原起重机工作级别低于 A6（不包括 A6）的，应降负荷使用，下降幅度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而定，但降载后规定的起重量不得超过原额定起重量的 80%。

（二）对于已经采用额定起重量大于 10t 的以电动葫芦作为起

升机构的各类起重机械，不允许吊运熔融金属。

(三) 对于已经采用额定起重量小于或等于 10t 的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各类起重机械吊运熔融金属的，必须对原起重机进行更换或改造并达到下列基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1. 不得采用普通电动葫芦作起升机构；
2. 具有支持制动器和安全制动器；
3. 具有不同形式的上升双重限位器(起升高度大于 20m 的起重机，还应装设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4. 具有起重量限制器；
5. 具有高温隔热保护功能的电动葫芦；
6. 具有吊运熔融金属工况的足够的安全系数，工作级别要达到 M5 级(含 M5 级)以上；
7. 选择适用于高温场合的钢丝绳，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8. 尽可能采用遥控等远离热源的操作方式，否则必须设置操作人员的安全通道。

(四) 上述起重机的改造必须要有改造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改造必须履行告知手续，改造后的起重机，必须经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则》和本文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投入使用。

(五)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改造工作应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制订更换计划或改造方案，抓紧落实，否则应停止使用。实施改造期间，使用单位应当监护使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六)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定期检验周期由2年缩短为1年。

二、新出厂安装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要求

新出厂安装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指从本文发布之日起出厂并安装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不包括大修、改造、移装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

(一)新出厂安装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要求如下：

1.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等于75t的起重机，必须选用符合JB/T7688.15—1999《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铸造起重机》要求的铸造起重机。
2. 额定起重量小于75t的起重机，应当选用工作级别为A7(包括A7)以上的通用桥式起重机，但其配置等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一)中改造后起重机的11条基本技术条件及相应要求。
3. 以电动葫芦作起升机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只能用于额定起重量小于或等于10t的工况，其配置等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三)中改造后的基本技术条件及相应要求，其中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要求由M5级(含M5级)以上提高到M6级(含M6级)以上。

(二) 吊运融熔非金属物料(温度低于熔融金属)和吊运炽热固态金属的起重机,可根据工作场所的危险程度适当放宽要求,也可以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处理。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非冶金起重机用于冶金行业的整治,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